

附件

2026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企业信用监管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知识产权监管股等部门	全量经营主体	2025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全省系统合计，根据省局部署开展)。专项检查比例根据总局、省局工作部署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A 类免检，B 类抽查比例为 2.5%，C 类抽查比例为 9%，D 类抽查比例为 11%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2025 年度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确定。			息的检查；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4. 对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等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2	“1+X”专项督查	企业信用监管股	有关部门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	—	—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3	日常价格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企业信用监管等部门	全量经营主体	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全省系统合计，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2.5%，C类抽查比例为9%，D类抽查	1.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比例为11%				
4	重要时节重点价格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有关部门	经营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与“酒店”“民宿”“餐饮”“景区”“游乐场”“商超”“市场”“集市”相关经营主体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比例	根据重要时节工作需要确定、派发检查任务	—	1.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 是否有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有关部门	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保障性住房等住宅物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检查比例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派发检查任务	—	1.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 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国有粮食企业、基层粮库、粮食收购点（对象名单从行业主管部门获取），涉企收费单位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企业信用监管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A类不抽取, B类抽查比例为6%, C类抽查比例为8%, D类全量抽取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7	“放心直播间”承诺单位抽查	企业信用监管股	有关部门	“放心直播间”承诺单位（直播电商企业等）	20%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	是否存在违反“放心直播间”七大承诺的行为： 1. 主体是否合规。是否在直播间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直播间运营者是否对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从业资质进行严格查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2. 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或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等违法行为。是否加强直播间秩序管理，不含有违法违规信息，不以暗示等方式误导消费者。是否对直播间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 3. 质量是否严控。是否对直播商品或服务进行准入把关，留存相关记录备查。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是否存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是否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营销是否诚信。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是否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 5. 价格是否规范。是否明码标价。采取折价、减价等促销方式的，是否标明被比较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等价格信息。 6. 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到位。是否遵守《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 7. 售后是否完善。是否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强制交易；是否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是否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是否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是否积极加入“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知识产权监管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等有关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5%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4%，C类抽查比例为5%，D类抽查比例为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知识产权监管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等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5%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A类免检，B类抽查比例为4%，C类抽查比例为14%，D类抽查比例为20%	1.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2.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10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监管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等有关部门	省内获得专利代理资质的经营主体及律所	40%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	1.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合规； 2.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是否合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半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1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知识产权监管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5%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商标代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存在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	“双随机、一公开”	1-9月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管股	者权益保护等部门				展	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抽查		监管所
12	工许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理股	企业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门	工许获证企业	全覆盖检查	根据省、市局开展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	按照《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文件有关要求和现行检查表单，检查企业是否保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条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	全年	上半年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随机检查，下半年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所实施全覆盖检查
13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等有	食品生产经营者	与食品安全协检规则衔接	每季度根据局署开展	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关部门					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14	大型食品销售单位体系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股	有关部门	大型食品销售单位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15	食品流通环节风险排查	食品安全监管股	有关部门	高风险食品流通环节经营主体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专项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6	第三方冷库风险排查	食品安全监管股	有关部门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全覆盖检查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详见福建	专项检查	第一季度	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省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17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股	有关部门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	专项检查	下半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18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理股	企业信用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等有关部	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3%	上下半年各1.5%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1. 是否有检定铅封、检定证书（强检合格标志）等； 2. 是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的强检计量器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门								
19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理股	有关部门	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由总局根据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开展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详见《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20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理股	有关部门	认证机构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由省局根据总局本年度重点监管的认证机构，对应抽取其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开展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详见《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21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	有关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50%以上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开展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检查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条件。具体按照《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理股									
22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质量与认证综合管理股	有关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30%	根据省局部署开展	根据认证检测监管工作实际开展	按照《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通用）》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序号	检查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具体抽查比例安排	不同信用风险主体抽查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实施单位
23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企业信用监管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知识产权监管股等部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局登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1% 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50%。	—	—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 2025 年度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对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等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下半年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